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04号

当事人：灌南县陶大玲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UA4G72
住所（住址）：灌南县陶大玲百货店楼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陶玲玲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005073028

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陶大玲百货店内的生姜等食用农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5月27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生姜出具编号为№：NJ-J2404464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臻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30日，我局将该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论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2024年6月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抽检不合格的生姜，是2024年4月26日从灌南县农批市场老左蔬菜批发部购进，共购进11千克，购进价为14元/千克，售价为16元/千克。其中6.715千克被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以16元/千

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4.285千克生姜当事人在抽检后第二天退回供货商。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未查验上述不合格生姜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本案不合格生姜货值金额为176元，违法所得为 $(16-14) \times 6.715 = 13.4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陶大玲百货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陶大玲百货店的经营者陶玲玲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陶玲玲的身份情况。

3.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o: NJ-J24044624的上述生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生姜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4年5月27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生姜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0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香蕉时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

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本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一）涉案财物数量、价值较低；（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三）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整改，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商店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13.43 元；
- 3、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